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493/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A.H.A.(由律师 Tage Gottsch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 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事由:	驱逐回索马里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亚兹·本·阿舒尔、拉扎赫里·布齐德、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本来文的提交人 A.H.A.是索马里国民，来自戈里奥莱，生于 1986 年。在丹麦寻求庇护的申请被拒之后，提交人将被驱逐回索马里。提交人声称，丹麦如强行将其遣返回索马里，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

1.2 2014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遣返回索马里。

1.3 2015 年 10 月 8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驳回了缔约国提出的解除临时措施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属于阿什拉夫少数部族，出生于索马里的戈里奥莱。戈里奥莱周边地区长期遭到青年党的袭击。虽然 2014 年 3 月戈里奥莱正式从青年党手中解放，但提交人称袭击和暴力仍在继续。

2.2 提交人的父亲拥有几块土地。在青年党来到该地区的 12 年前，豪巴尔-吉迪尔部族从他父亲手中抢走了一块地。2011 年 2 月，青年党让提交人的父亲交一大笔钱，这样才不会骚扰他。他的父亲拒不交钱，被青年党杀害。

2.3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青年党成员在提交人的家里找到他，要求他加入他们。提交人跟他们说，他不能加入他们，因为他要帮母亲干活。2011 年 2 月至 10 月，青年党总共找了他两次，一次在他家里，一次在他工作的地方。

2.4 2011 年 10 月，提交人的哥哥从生活多年的摩加迪沙回来后不久就被青年党杀害了。他哥哥刚来到这个城镇，拒绝“跟随他们的步伐”，所以被指控为叛徒。他们将其视为政府派来的间谍。在提交人的哥哥死后不久，青年党再次要求提交人加入他们。提交人重申，他要帮母亲干活，但他无法避免被强迫加入青年党，所以 2011 年 11 月他逃到了巴里地区的博萨索。

2.5 2013 年 1 月，他被指控在博萨索的一座大楼内偷钱。指控他的人是大楼的所有者，是马吉尔廷部族的成员，该部族是博萨索最强大的部族。该部族与阿什拉夫部族一直处于冲突之中。提交人被监禁了大约一年，从未被带见法官。在监狱中，他遭到警察虐待，他们因他所属的部族指控他是恐怖分子。他遭到殴打，腿部被烧伤，他还遭到威胁，如果他不承认他是青年党成员，就会被杀害。

2.6 他母亲联系了博萨索的长老理事会，他们不介意部族关系，帮她筹钱以释放提交人，2013 年 12 月提交人被释放。2014 年 2 月提交人跟母亲说，他想离开索马里。他的母亲告诉他，一些朋友告知她，青年党仍在寻找他。

2.7 2014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人在没有有效旅行身份证件的情况下抵达丹麦。2014 年 3 月，他在丹麦申请庇护，但丹麦移民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拒绝了他的申请，理由是他的陈述和申诉缺乏可信度。2014 年 8 月 6 日，难民上诉委员

会维持该决定不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和陈述很牵强，缺乏可信度。提交人指出，他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将他遣返回索马里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应享有的权利，因为他在索马里面临遭受酷刑或被杀害的风险。他声称，拒绝加入青年党的公民很可能被杀害。此外，因为他所属的少数部族受“压迫”，他在索马里始终会受到迫害，被侵犯人权和被歧视。他被诬告盗窃并被监禁，这是因为他属于阿什拉夫少数部族。他还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审查他的父亲和哥哥被杀害、他被监禁以及索马里严峻的局势可能对他的心理和生理产生的影响。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作出任何调查，以查清索马里的危险程度。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5年6月9日，缔约国指出，本来文不可受理，没有法律依据。缔约国回顾了案件事实，并提到难民上诉委员会2014年8月6日的决定。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青年党做法的陈述含糊不清，包括关于青年党第四次找到他之后他试图逃跑的陈述，委员会认为他提供的关于这件事的信息似乎是“临时编造的”。此外，委员会指出，他父亲与豪巴尔-吉迪尔部族的冲突已过去很久，而提交人本人与该部族没有冲突。他的部族成分也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其他问题。难民上诉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显得非常低调的提交人无法向委员会证实他的庇护理由。因此，委员会驳回了他据称被青年党追捕的说法。根据关于戈里奥莱的最新背景资料，委员会认为青年党确实已被赶出该镇，尽管该地区形势总体而言十分艰难，但不能认为该地区的总体安全局势糟糕到任何返回戈里奥莱的人都面临遭受虐待的真实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实他在离开索马里时受到迫害，或他将面临的迫害风险足以触发《外国人法》第7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或他可能面临该法第7条第2款所述待遇或处罚。

4.2 缔约国随后详细说明了其难民身份申请程序、法律依据和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运作情况。¹ 关于一个国家的总体情况，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NA 诉联合王国案中的判决，其中指出，由于申请人原籍国的局势不稳定或普遍存在的暴力情况而可能遭受虐待本身不构成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的行为。² 在那个案件中，法院评估认为，单单是某一特定国家安全局势恶化和侵犯人权行为增加，并不会对返回该国的特定族裔群体的所有人造成一般风险。³ 此外，法院指出，它从未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某一

¹ 完整的说明见第 2379/2014 号来文，Obah Hussein Ahmed 诉丹麦案，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4.1-4.4 段。

² 第 25904/07 号申诉，2008 年 7 月 17 日的判决，第 114 段。

³ 同上，第 125 段。

个特定原籍国普遍的暴力局势会达到足够强度，以至于意味着将任何人遣返回该国必然会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法院只在最极端的普遍暴力案件中采用这种方式，即个人仅仅出现在该地区就有面临虐待的真实风险。如果能够证明申请人属于在其原籍国系统性地遭受虐待的群体的成员，法院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提供的保护应发挥作用，它不会坚持要求申请人表明存在更多特殊的特点以证实他在返回原籍国时将面临遭受虐待的风险。⁴

4.3 缔约国还提到法院在 *Sufi 和 Elmi 诉联合王国案* 中的判决，其中法院认为将申诉人(索马里国民)遣返回摩加迪沙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⁵ 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非常相似，法院在审查 *Sufi 和 Elmi 诉联合王国案* 时采用了非常具体的标准。它尤其评估了冲突各方是否采用了增加平民伤亡风险或直接针对平民的战争方法和战术；冲突各方是否广泛使用这种方法和/或战术；战斗是局部的还是普遍的；以及战斗造成的平民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并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由于存在随机、普遍的暴力行为，某一国家的总体安全状况可能具有非常严重和极端的性质，以至于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回该国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仅凭这个原因，寻求庇护者即满足《外国人法》第七条规定的居留条件。

4.4 鉴于上述情况，参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b)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提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以便使其来文可按《公约》第七条予以受理，因其未证明有充分理由认为提交人在索马里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⁶ 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应视为不可受理。

4.5 提交人还声称，将他遣返回索马里将违反《公约》第九条。提交人未能以任何方式证明为何被遣返回索马里他将遭受违反《公约》第九条的待遇。缔约国指出，它不知悉委员会得出过任何结论，认为《公约》第九条可被视为具有域外效力。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涉及《公约》第五条(与《公约》第九条相似)的 2012 年 1 月 17 日对 *Othman 诉联合王国* 的判决中，⁷ 认为“缔约国如果将申诉人遣返回到一个国家使其面临公然违反第五条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将违反第五条。然而，与第六条一样，第五条的适用门槛很高。只有在接收国任意拘留申诉人多年而无意对其进行审判的情况下，才会公然违反第五条。如果申诉人在明目张胆的不公正审判之后被判有罪，有可能在接收国被监禁相当长一段时间，则

⁴ 同上，第 115-117 段；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提及法院在 *F.H. 诉瑞典案* 中的判决，第 32621/06 号申诉，2009 年 1 月 20 日的判决，第 90 段。

⁵ 第 8319/07 号和第 11449/07 号申诉，2011 年 6 月 28 日的判决，第 241 段。

⁶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在第 2007/2010 号来文中提出的意见，*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⁷ 第 8139/09 号申诉，第 233 段。

缔约国也可能公然违反了第五条。”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出，评估《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是否可被视为具有域外效力的关键因素是，是否存在公然违反该条款的真实风险；然而，须适用很高的门槛。因此，鉴于本案提交人未能以任何方式证明为何被遣返回索马里他将遭受违反《公约》第九条的待遇，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未能提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以便使其来文可按《公约》第九条予以受理，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也明显毫无根据，应视为不可受理。

4.6 如果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来文可予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充分证明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回索马里，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或第九条的行为。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除了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已评估和应用的资料，他没有提供关于其情况的任何新的或具体的资料。根据丹麦法律，寻求庇护者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决定其是否属于《外国人法》第 7 条所辖范围。寻求庇护者有义务证实他们寻求庇护的理由，并表明满足给予庇护的条件。缔约国还指出，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出版的《关于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第 195 和 196 段，“个人案件的有关事实必须首先由申诉人本人提供”，而且“一般的法律原则是由提交申诉的个人承担举证责任”。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也规定了寻求庇护者通常有义务证实寻求庇护理由的原则。⁸

4.7 缔约国补充道，在本案中，难民上诉委员会裁定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庇护理由”。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声称他受到青年党迫害的说法不属实而不予以接受，还认为他离开索马里之前由于其部族成分而经历了冲突的说法不属实而不予以接受。在这方面，难民上诉委员会尤其强调，提交人关于青年党做法的陈述，包括关于青年党第四次找到他之后他试图逃离的说法，显得含糊不清，似乎是临时编造的。缔约国就此指出，在 2014 年 4 月 2 日的庇护面谈中，提交人说青年党在 2011 年找过他四次，每次都是在他工作的商店或是在他家里找到他。然而，在丹麦移民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的“实质性庇护面谈”期间，提交人说，青年党最后一次是在他朋友家找到他。而且，在“实质性庇护面谈”期间，提交人说，他本来躲在一位朋友家，2011 年 11 月青年党的一名代表来到这位朋友家。该代表跟提交人说，他会留在这里看住提交人，等青年党的其他人过来把他带去坐牢。提交人设法逃脱了，因为青年党代表和他的朋友睡在一个房间，而他睡在另一个房间。青年党代表是在中午至下午 1 点之间来到提交人的朋友家。他一直看着提交人直到晚上。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交人声称他被锁在一个储藏室，青年党代表就睡在储藏室门口，以防提交人逃跑。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交人还第一次提到，在储藏室里他通过跳窗逃跑。青年党代表不知道那个房间有窗户，因为他对这所房子不熟悉。最后，

⁸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对 Khan 诉加拿大案通过的决定（CCPR/C/87/D/1302/2004）。

与他在庇护审查面谈时的说法相反，提交人在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指出，青年党代表是在天黑时来到他朋友家的，而不是之前说的下午 1 点。

4.8 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认为，提交人本人与豪巴尔—吉迪尔部族没有冲突，其部族成分也没有造成任何其他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的“实质性庇护面谈”中，提交人被问及他被人通缉是不是只因为他属于阿什拉夫部族，他回答说不是，但他说他不可能从他的部族得到保护。提交人还说，他与豪巴尔—吉迪尔部族之间存在问题是因为 17 或 18 年前该部族抢走了他家的部分土地。此外，他说，他的姐姐被迫结婚，他的家人不得不交钱才有安宁之日。他的家人最后一次交钱是在 5 年或 6 年前青年党控制这个城镇之前。他说他与豪巴尔—吉迪尔部族之间没有其他问题。因此，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陈述不属实而不予以接受，包括宣称他将受到青年党迫害的说法，或由于其部族成分而在他的家乡遭受持续冲突的说法。

4.9 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说他属于阿什拉夫部族而被监禁一年，缔约国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对该问题的评估中已经考虑到这一陈述。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单独来看，这种情况也不构成庇护的理由。根据他自己的说法，提交人在巴里地区的博萨索发生的冲突必须被视为已结束，因为 2013 年 12 月在长老理事会的协助下支付了一笔钱(提交人不知道具体金额)后他获释。因此，关于他被监禁是由于其部族成分的说法仅仅是基于提交人自己的假设。缔约国还指出，巴里地区距离提交人的家乡戈里奥莱很远。并不能因提交人属于少数部族的事实而对该问题做出不同评估，因为单单这一点不能成为庇护的理由。缔约国重申，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本人没有与部族有关的冲突，他似乎是一个“非常低调的人”。

4.10 提交人还指出，在庇护程序期间没有考虑到他的父亲和哥哥被杀害以及他自己被监禁对他造成的身心创伤。缔约国指出，如果寻求庇护者关于案件的陈述出现不一致、更改、添加或遗漏，则难民上诉委员会将试图请其说明原因。在评估寻求庇护者的可信度时，难民上诉委员会将考虑寻求庇护者的具体情况，如文化差异、年龄和健康状况。然而，如果寻求庇护者对寻求庇理由关键部分的前后说法不一致，则可能削弱其可信度。如果对寻求庇护者的可信度存疑，则难民上诉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评估应在多大程度上适用在有疑点的情况下选择姑且相信的原则。在此背景下，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依据提交人此前得以在律师协助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陈述观点的程序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做出了决定。在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交人获准发言并回答问题。随后，律师和丹麦移民局代表获准作最后发言，紧接着提交人有机会作最后发言。在这些情况下，缔约国坚持认为，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列入了所有相关资料，而本来文未披露任何资料能够证明提交人如果被遣返回索马里可能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杀害的风险。

4.11 提交人声称，鉴于索马里的总体局势，将他遣返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对此，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6 日的

决定中认为，不能认定在戈里奥莱周边地区的总体安全局势达到如此糟糕的地步，以至任何返回那里的人都可能被视为面临遭受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的虐待的真实风险。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该国局势的背景资料，而且委员会全面收集了关于索马里境内情况的背景资料，包括提交人提及的所有资料。据缔约国称，委员会是基于“完全充分的依据”作出的决定，没有必要收集有关该地区局势的更多资料。与难民上诉委员会一样，缔约国也认为，该地区持续的动乱本身不能理解为意味着来自政府控制地区的显得非常低调的提交人，将有可能面临遭受《公约》第七条或第九条所述虐待的风险。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根据现有的背景资料，包括 2014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⁹ 2014 年 3 月和 4 月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部队已将青年党赶出了 10 个城镇，包括戈里奥莱。自此之后索马里政府控制了戈里奥莱。缔约国还指出，根据“索马里部队在 Mahas 镇的戈里奥莱击退青年党的袭击”一文，¹⁰ 政府军已成功击退了青年党的攻击。因此，与提交人的说法相反，认为在提交人的庇护程序中没有考虑到索马里的局势并且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调查有关地区的危险情况的观点是错误的。

4.1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重申，提交人仅仅说，将其遣返回索马里将构成违反该条的行为。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有充分理由认为，如果他被遣返回索马里，有可能面临公然违反第九条的真实风险，因此没有达到必须适用于本案的高门槛。¹¹

4.13 总之，缔约国坚称，难民上诉委员会已评估了所有相关资料，提交人没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任何新资料，以证实如果被遣返回索马里他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杀害的说法。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R.C.诉瑞典案中的判决，¹² 其中法院特别指出，“作为一般原则，国家当局最适于不仅评估事实，更具体而言是评估证人的可信度，因为正是国家当局看到、听到和评估有关个人的行为”。¹³ 缔约国还提及法院在 M.E.诉丹麦案中的判决，¹⁴ 其中法院特别得出结论认为，丹麦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对相关庇护案件的审查是充分的，而且有正当程序保障。缔约国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X 先生和 X 女士诉丹麦案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¹⁵ 其中委员会特别认定，提交人的难民申请已经得到缔约国当局的透彻评估。

⁹ 见 S/2014/699。

¹⁰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布于网站 www.sabahionline.com。

¹¹ 见上文第 4.6 段。

¹² 第 41827/07 号申诉，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第 52 段。

¹³ 缔约国还提到了法院 2014 年 6 月 26 日对 M.E.诉瑞典案的判决，第 71398/12 号申诉，第 78 段。

¹⁴ 第 58363/10 号申诉，2014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第 63 段。

¹⁵ 第 2186/2012 号来文，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4.14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也适用了同样的正当程序保障。难民上诉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性质的合议和独立机构，该委员会决定维持丹麦移民局拒绝给予庇护的决定。该决定所遵循的程序是提交人在此期间有机会在法律顾问的帮助下向委员会提交其意见。委员会透彻评估了提交人的可信度、现有的背景资料和提交人的具体情况，但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如果他被遣返回索马里可能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杀害。因此，缔约国表示，本来文只反映了提交人不同意难民上诉委员会对其可信度的评估和使用的背景材料。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明确说明裁决过程中有何不规范的地方，也没有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未能适当考虑某一风险因素。缔约国表示，提交人实际上是试图利用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来重新评估其庇护案件的事实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必须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结论给予足够重视，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更适合于评估提交人案件的事实情况。因此，将提交人遣返回索马里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或第九条的行为。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7月6日，提交人提交了更多资料。他坚持认为，无论他待在索马里南部何处，青年党都会找到他，他肯定没有安宁之日，而且由于他的部族受到压迫，在索马里其他地区他总会受到迫害。他还说，自他逃离索马里后，最近才与他母亲第一次联系，母亲告诉他，青年党仍在寻找他，青年党成员绑架提交人的弟弟未遂，弟弟逃脱了，提交人的家人现在已离开了家乡。提交人还提出，他被烧伤的腿剧烈疼痛，已经动过两次手术。此外，他重申，“他的父亲和哥哥就是在试图逃离家乡时被青年党杀害。青年党认为父亲和哥哥是叛徒”并开枪射杀了他们。最后，提交人指出，索马里的局势“在过去几年里严重恶化”，在那里他将面临被杀害的极大风险。他指出“青年党部队仍然非常活跃，最近刚刚在戈里奥莱附近的利戈杀害了来自布隆迪的75名非索特派团部队成员。”

5.2 2015年8月21日，提交人指出“索马里政府加强了与青年党的战斗，但尚未取得对他原籍所在地的控制”，因此如果被遣返回索马里他将面临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被杀害的很大风险。“由于戈里奥莱地区目前的局势，毫无疑问，我与青年党之间存在冲突”。提交人还笼统地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表面上证据确凿的理由，证明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没有提出任何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¹⁶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的意见

6.1 对此，缔约国在2016年1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难民上诉委员会不会因为提交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资料而对提交人的庇护案件作出与此前不同的评

¹⁶ 提交人还提及缔约国援引的欧洲人权法院在 *Sufi 和 Elmi 诉联合王国案* 中的判决，其中法院认为将申诉人（索马里国民）遣返回摩加迪沙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另见以上脚注4。

估。至于提交人关于其母亲所提供信息的陈述，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未经证实，似乎是临时编造的。提交人此前提供的关于他与母亲联系的陈述前后不一致。特别是，在 2014 年 4 月 2 日接受丹麦移民局的庇护筛查面谈时，他说他曾与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联系过。然而，丹麦移民局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与他面谈时，他说自离开索马里后他与母亲一直没有联系。关于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病历记录，缔约国指出，该医疗记录完全无法证明他在索马里被监禁期间遭受了酷刑。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指出，根据提交人的病历记录，他腿部疼痛的原因是他被诊断患有结核病，并且因为腿部感染而接受了手术。

6.2 缔约国重申，索马里的总体情况未达到如此严重的性质，以至于提交人被遣返回索马里就有可能遭受《公约》第七条或第九条所述的虐待。缔约国指出，丹麦当局知道索马里南部的安全局势不稳定。不过，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密切监测索马里(包括戈里奥莱)的局势。根据最新的背景资料，例如丹麦移民局 2015 年 9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索马里中南部：用于庇护确定流程的原籍国资料》显示，戈里奥莱仍由索马里政府和非索特派团控制。因此，缔约国重申，本来文应宣布为显然毫无根据，不可受理。或者，缔约国认为，尚未证明有充分理由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索马里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或第九条的行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笼统地声称，将他驱逐回索马里将侵犯他依据《公约》第九条应享有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就这方面提供任何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该申诉未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¹⁷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由于证据不足，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应被认定为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解释了他为何担心如被迫返回索马里将会遭受与《公约》第七条规定相悖待遇的风险。委员会

¹⁷ 例如，见第 2393/2014 号来文，K. 诉丹麦案，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因此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已经充分证明了自己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指控。¹⁸

7.6 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有关《公约》第七条的问题，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结合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确实存在造成《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述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遣送出境。¹⁹ 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人的，²⁰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²¹ 就此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普遍人权状况。²²

8.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如果被遣返回索马里，提交人将面临被青年党虐待的风险，还因为他属于一直被“压迫”的少数部族而面临被虐待的风险。他声称，因为他拒绝加入青年党，他们威胁虐待他，此外，因为他属于少数部族，2013 年他被冤枉盗窃并因此被监禁，在狱中遭到殴打，腿被烧伤。

8.4 委员会注意到，从案卷材料来看，丹麦移民当局(包括丹麦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似乎透彻审查了提交人的每项申诉，特别评估了提交人据称在索马里受到青年党的威胁，以及关于他因属于少数部族在索马里狱中受到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移民当局认为这些指控前后不一致和不可信，且若干理由证据不足。特别是，缔约国的移民当局认为提交人关于青年党成员的做法以及他在 2011 年 11 月逃离的说法含糊不清且前后不一致；他父亲与豪巴尔—吉迪尔部族之间的冲突发生在 17 或 18 年前；提交人本人与该部族从未有任何冲突，尽

¹⁸ 例如，见第 2347/2014 号来文，K.G.诉丹麦案，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⁹ 见第 12 段。

²⁰ 例如，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见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案，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案，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案，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692/1996 号来文，A.R.J.诉澳大利亚案，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²¹ 例如，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1833/2008 号来文，X.诉瑞典案，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²² 同上。

管他声称他被冤枉盗窃并被监禁是因为他属于少数部族，但后来还是长老理事会帮忙筹钱使他得以释放。

8.5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声称他在索马里的监狱中腿被烧伤并因此接受了两次手术。为支持自己的陈述，提交人提交了一份丹麦语的医疗报告副本；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提交人未予以驳斥)，即他的腿是由于结核病感染而得到医治，并不是因为他所声称的在索马里监狱中受到虐待。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移民当局评估了戈里奥莱地区青年党冲突造成伤害的风险的一般情况，但未得出结论认为该地区的总体安全局势达到这种程度，以至于回到那里的每个人都可能被视为面临被侵犯或虐待的真实风险。

8.6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称，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否则应当对缔约国开展的评估予以足够重视，²³ 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²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丹麦移民局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提交人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难民上诉委员会复审了他的案件。

8.7 委员会意识到青年党继续出现在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引发的关切。²⁵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审查提交人的庇护请求时审理了提交人的指控，进行了具体的个人风险评估，并适当考虑了关于戈里奥莱地区局势的资料。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对证据的评估及其得出的事实结论，但没有提出任何佐证材料，证明这些明显不合理或具有任意性。²⁶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其收到的资料表明有充分理由认为提交人面临《公约》第七条所述无法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²⁷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索马里，不侵犯他依据《公约》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

²³ 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272/2013 号来文，P.T. 诉丹麦案，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案，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以及第 2347/2014 号来文，K.G. 诉丹麦案，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⁴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以及第 1957/2010 号来文，Z.H. 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²⁵ 例如，见“难民署关于遣返回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立场”最新情况 1，难民署，2016 年 5 月，第 6 段。

²⁶ 见第 2347/2014 号来文，K.G. 诉丹麦案，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⁷ 见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另见第 2327/2014 号来文，Y 诉加拿大案，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 段。